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3492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4日

商 标

酷爽麦潮

申 请 人 何敏仪

地 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开发区正隆居委会兴隆作业区长路队103号

代理机构 广东麦肯锡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葡萄酒；米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白兰地；含酒精的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蒸馏饮料；
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汽酒；黄酒；白酒